

北京市统计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履职	1.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推进符合首都特点的统计现代化改革。严格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局党组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重要会议精神共30次，并结合实际，开展交流研讨。各单位通过支部会、处务会等形式，深入学习，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无
	2. 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工作。	1. 召开党组（扩大）会集体学习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部署会精神，推荐提名出席二十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做好公示。 2. 组织开展统战成员主题教育活动，组织非党干部参加市直机关统战培训班，支持1名局级干部在西城区人大、2名干部在民主党派参政议政。 3. 召开全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部署会，制定工作方案，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保障。 4. 加强机关安全管理，及时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并抓好贯彻落实，确保统计系统安全稳定。	无
	3.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举办服务保障。	1. 局党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上的讲话精神，组织机关各党支部认真开展学习，并将冬奥精神转化为推动首都统计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2. 组织机关30余名干部分5批次参加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开闭幕式及部分比赛活动。 3. 结合平安北京建设工作，认真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应急保障工作，杜绝安全事件发生，确保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统计系统安全稳定，并按要求报送相关工作总结。	无
	4.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各项措施。	1. 认真贯彻落实首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预案》，规范有序开展涉疫应急处置。 2. 选派干部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保供稳价等工作，为首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统计服务。 3. 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各项要求，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分析和预警预判，及时上报统计分析报告，反映全市经济受疫情影响情况、恢复情况、相关政策效果等。 4. 借助“北京统计”官方微博、微信等，发布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相关政策解读信息64条。	无
	5. 开展经济运行、社会民生、城市治理等领域统计调查。	1. 严格按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年定报数据采集工作，经国家审批同意组织实施21项专项调查。 2. 制定2022年统计数据（信息）发布计划，按计划发布数据、信息。 3. 完成基本公共服务和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物业管理、疏整促效果等城市治理系列民意调查，开展垃圾分类、营商环境满意度、社区医疗养老、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居民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以及智慧城市等系列民意调查，编发统计分析报告信息，有效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	无

北京市统计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履职	6. 全面加强统计监督。	1. 推进统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出台《北京市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印发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制定《北京市统计督察人才库管理办法》，组建统计督察检查人才库。 2. 持续推进统计进党校，举办全市“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专题培训班，召开统计进党校专题报告会。 3. 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开展入库退库专项检查，结合统计巡查及区局队调研等工作对统计督察整改成果进行实地检查，印发检查情况通报。	无
	7. 积极推进首都发展重大战略实施情况监测评价，加强经济运行研判分析。	1. 按月组织召开经济形势分析暨数据质量评估会，分析重点行业及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情况，持续关注“三重压力”、稳增长、保民生等相关问题，上报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统计报告和分区经济运行统计信息。 2. 围绕稳增长目标，开展20余次经济形势研判预判，服务全市经济调度工作。 3. 开展北京“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进程监测，完成年度监测报告；持续加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统计监测，完成2021年度监测报告和季度统计监测报告。	无
	8. 实施统计巡查和巡查“回头看”。	1. 按照《北京市统计巡查工作办法》，制定《2022年区统计巡查工作方案》《2022年部门统计巡查工作方案》，印发各区局队和相关部门。 2. 组织实施对6个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和2个部门的统计巡查及4个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的巡查“回头看”，及时发现、准确分析研判各单位统计工作薄弱环节，正式向市政府报告巡查工作情况。强化巡查结果运用，向被巡查区委、区政府和被巡查部门反馈巡查结果，有针对性地指导被巡查单位改进工作。	无
	9. 夯实基层和部门统计工作基础，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1. 修订印发《北京市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质量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分专业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推动各级统计机构完善数据质量审核评估。 2. 召开2022年度部门统计线上培训会，完成21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制定实施《北京市部门统计数据共享制度》，规范部门统计工作。 3.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要求，全面核实2021年以来“四上”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退库情况，按季度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检查评估工作。	无
	10. 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统计监测。	1. 研究起草《京津冀协同发展统计监测制度（试行）》，严格按制度要求，做好2021年年报和2022年季报数据收审和上报工作。 2. 优化调整京津冀区域发展指数指标评价体系，完成2021年京津冀区域发展指数测算分析和发布工作，拓展数据共享范围，推进首都圈监测数据交换共享。 3. 持续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统计监测，完成2021年全年和2022年季度京津冀监测分析报告，上报国家统计局和三地党委政府。编印《2013-2021年京津冀主要指标数据》手册。	无

北京市统计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履职	11. 加强消费分析评估，健全完善商圈统计监测。	1. 制定《关于加强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消费分析评估工作方案》，提请市政府专题会审议。 2. 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监测评价，完成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消费情况分析。 3. 优化商圈零售额测算方法，按单位经营地口径测算商圈零售额，完善商圈消费活力指数监测指标及测算方法，完成历史数据调整并定期开展监测。 4. 根据商圈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利用电子围栏初步框定城市级商圈单位范围。	无
	12. 加强分析监测，完成财源建设相关工作。	1. 加强监测分析，按月向市财源办推送异常企业名单，报送工作进度总结材料。按照市财源建设工作部署要求，提供体育产业重点单位名单，及时报送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和2021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名单。 2. 完成2022年1季度、上半年及3季度全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调查，并会同市财源办，建立企业外迁工作联动机制，开展联合分析，分季度形成报告并上报市政府。 3. 深入开展新纳统企业情况、规模以上央企情况分析。	无
	13. 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监测评价工作。	1. 深入开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统计监测指标研究，加强与市科委等部门对接，优化完善年度监测指标体系，研究确定了季度监测指标内容，完成数据采集和指数测算等工作。 2. 持续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监测分析，完成2021年度监测报告，并获得市领导批示。在市委财经委会上汇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监测情况，撰写并印发2022年1季度、上半年和前3季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监测分析，有效服务领导科学决策。	无
	14. 完善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1. 开展2021年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监测工作。在中国信息报和《数据》杂志上刊登《北京加快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被北京日报、学习强国和中国经济网等多家媒体转载。 2. 按季度开展全市数字经济增加值核算，按月核算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收入，完成2022年上半年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监测工作。 3. 优化完善北京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监测体系，运用2017-2021年企业数字化和碳排放大样本数据，研究数字经济与“双碳”高质量发展关系。	无
	15. 调整优化“两区”建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探索开展“两区”重点园区（组团）统计监测工作。	1. 围绕“两区”建设重点任务，会同市商务局对“两区”建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进行调整优化，并向市“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汇报。形成的监测报告获多位市领导批示。 2. 定期收集“两区”建设有关数据，按年度编制“两区”建设发展指数，并按季度开展监测分析。 3. 围绕“两区”重点园区（组团）统计监测工作，加强与市商务局的沟通对接，形成统计监测方案。	无

北京市统计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履职	16. 实施2021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	1. 报送《关于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反馈2020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等材料修改意见的请示》。运用国家统计局反馈的31个省份高质量数据，撰写的统计报告获多位市领导批示。 2.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2021年度各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完善高质量发展数据采集平台，严格收审指标数据，利用程序测算指数并进行人工复核。完成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总报告和分区报告，并首次开展高质量发展工作经典案例征集。	无
	17. 优化“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1. 完成2021年“七有”“五性”监测评价工作并形成监测评价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并印发各相关部门及各区。 2. 优化调整指标体系方案并进行试测算，征求19个相关部门和各区意见，赴朝阳、丰台、门头沟、房山等区开展调研座谈。 3. 完成2022年上半年“七有”“五性”监测评价工作，召开各区统计部门座谈会，了解民生工作重点、难点及热线诉求情况，形成监测评价报告。 4. 及时向各区统计局反馈相关监测指标基础数据及监测结果，协助各区做好分析。	无
	18. 加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分析。	1. 完成全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梳理和报送工作，向市司法局报送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制定《2022年北京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2022年北京市统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 做好《北京市统计法治宣传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北京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备案，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的通知》的合法性审核及报审工作。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执法检查分析，全系统完成9435家单位的执法工作。	无
	19.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第9项：一体推进冬奥防疫和城市防疫，严格落实赛时进出京等管控措施。做好与张家口疫情防控政策衔接，确保人员安全顺利往返）	1. 组织机关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2.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建立防控工作台账，实施重要时期涉疫情况日报告机制，制定《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预案》，有序开展涉疫应急处置。 3. 组织5批次百余名干部下沉社区（村），积极参加“双报到”，抽调5名干部参与全市疫情防控工作。 4. 加强机关管理，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及时调整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	无
	19.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第17项：坚持把总规作为城市发展、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	1. 召开“四个服务”评估体系专家座谈会，探索研究“四个服务”评估体系构建工作，并初步建立“四个服务”评估体系。 2. 持续开展全国文化中心、北京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北京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统计监测，完成2021年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北京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统计监测报告的撰写。 3. 围绕“三城一区”、中关村示范区、信息服务业、人工智能等重点区域、产业，独角兽、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开展专题分析。	无

北京市统计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履职	19.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第296项：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1. 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局党组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重要会议精神共30次。 2. 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制定并印发2022年党建工作要点。 3. 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开展“大学习大宣讲大调研”活动的实施方案》，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举办专题讲座，并结合实际，开展交流研讨。	无
	19.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第297项：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切实把建党百年庆祝活动收获的宝贵精神财富转化为前进动力）	1. 局党组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开好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向市委报告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机关各党支部扎实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2. 召开2022年北京市政府统计系统工作会议。 3. 研究制定局《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定期督办落实。 4.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章》学习，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党组书记2次带头授课宣讲，完成专题研讨班和全员轮训等培训任务。	无
	19.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第298项：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持续推进中央第六轮巡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1. 坚决扛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落实市委巡视反馈意见，按时报送巡视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并按要求向社会通报巡视整改进展情况，持续推进巡视整改成果运用。截至目前，巡视反馈的48个具体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2. 学习贯彻北京市委关于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汇报上半年巡视整改进展情况。 3. 组织开展党务工作突出问题清查整治，按时上报清查结果。动态化开展检查考核，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无
	19.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第299项：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提案）	1. 局党组召开会议听取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汇报，明确工作责任并提出办理工作要求。 2. 按照全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程序和要求，办结建议提案9件，其中2项主办件的答复意见已寄送至人大代表。 3. 向市政府办公厅报送市十五届人大、十三届政协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 4. 每月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平台提供相关数据，为代表委员参政议政提供信息参考；定期向人大财经委汇报全市经济运行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无
	19.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第305项：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多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把时间和精力更多用在察实情、办实事、求实效上）	1. 加强调研统筹管理，制定《2022年经济形势研判调研方案》，进一步提高调研质效。 2. 主要领导带队，局领导班子、各处室围绕经济形势、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等，积极赴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基层实际情况。截至目前，共开展调研300余次。 3. 加强分析研判，围绕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加强企业调研、部门沟通，先后组织开展近20次经济形势研判预判，向市领导报送有关报告或材料，服务全市经济调度工作。	无

北京市统计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履职	19.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第306项：完善抓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和考核体系，健全专班推动工作机制，严格绩效考核管理，进一步提高政府效能和服务水平）	1. 印发《市统计局机关各单位2022年度综合考评工作方案》，建立工作绩效综合考评机制。加强对各项工作任务的过程跟进和监督，进一步提高统计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 2. 对照市政府办公厅2021年度绩效反馈考评结果，认真查摆日常履职中存在的短板弱项，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定期抓好整改落实。 3. 编制完成2022年绩效日常履职工作清单和考核清单，加强闭环管理，跟踪督办和分析研判各项任务进展落实情况，全年任务顺利完成。	无
	19.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第309项：推动“局处长走流程”专项活动向全人员、全领域、全环节拓展深化，认真查找和解决政策落地痛点难点，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1. 主要领导带队赴各区开展调研，深入基层了解产业转型升级、经济运行等工作；局领导班子成员督导调研人口抽样调查、统计巡查等近200余次。 2. 法规处负责人赴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局处长走流程”专项活动。 3. 依法办理一起涉外调查许可审批事项，依法解答群众咨询90余次；办理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事项2件。 4. 数管中心负责人带队赴东城等7个区的11个街乡镇统计所调研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赴普查试点区域边界踏查。	无
	19.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第312项：始终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政府机关运行成本。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成本绩效管理拓展到区、到街道（乡镇），加强重点领域成本绩效分析，持续推进保障城市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降本增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市级财政统筹，提高区级财政管理能力）	1.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将全部开展的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管理。 2. 完成“三农”监测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根据项目近三年执行情况，重新梳理项目构成，对项目的明细支出进行更为合理的分配。 3. 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管理。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对一般性支出经费进行全面梳理，压减支出经费723.35万元上缴市财政局。	无
	19.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第315项：建设学习型政府，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综合素养和专业化能力）	1. 全年共举办20期“统计讲坛”培训交流，局主要领导带头上讲坛。组织市区业务骨干开展“我为统计献一策”交流等。 2. 制定《2022年统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举办青年业务骨干培训班、正、副处级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新人岗前培训班等。拓宽干部培训渠道，协调干部参加市委组织部、其他委办局调训59余人次。 3. 成功举办2022年北京统计建模选拔赛，并于9月参加国家统计局建模大赛，荣获全国统计建模大赛一等奖，市局获优秀组织奖。	无

北京市统计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履职	19.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第316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继续精文简会，持续为基层减负）	1. 紧盯“四风”隐形变异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一把手”亲自进行纪律教育。对照重要岗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开展教育提醒。针对廉洁过节等开展监督检查。 2.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季度报送精文减会情况，确保为基层减负落实到位。 3. 印发并落实市局创建“让党中央和市委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的实施方案。 4. 科学精确梳理北京年定报制度，取消2本统计制度，净减地方报表9张、净减地方指标156个。	无
	19.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第317项：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1. 召开统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措施》，抓紧抓实监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握干部思想动态。 2. 统筹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并抓好落实。 3. 党组会专题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及政治生态情况。 4. 印发北京市统计新闻宣传工作要点，有序推进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制作宣传专栏，宣传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北京统计发展成就。	无
	19.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第320项：强化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持之以恒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1. 认真学习国务院及北京市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召开统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 2. 党组、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和党支部制定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梳理各领域廉政风险点，细化风险防控工作。 3. 紧盯节假日，做好警示教育。紧盯关键环节，开展现场监督。紧盯公务用车、机关办公用房等，开展专项检查。 4. 深入学习全市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营造风清气正统计氛围。	无
	19.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完成承担的中央巡视、国务院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等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1. 局党组坚决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按照巡视整改工作台账，逐项对账销号。聚焦巡视反馈问题，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调度巡视整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2. 按时向市委巡视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报送统计局党组巡视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印发《中共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十二届市委第十二轮巡视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并向社会公开。目前，巡视反馈的三方面48个具体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无
	19.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完成承担的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等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按照《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要求，认真做好监测评价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并以2018年为基期，从文化引领、文化传承、文化生态、文化创新、文化影响五个方面对2021年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成果开展统计监测，完成《“十四五”时期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开局良好 思想引领不断提升 发展基础更加坚实—2021年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监测报告》。	无